

# 黃庭堅全集

第一冊

劉琳  
李勇先  
王蓉貴  
校點



PDG

# 前言

黃庭堅（一〇四五—一一〇五），字魯直，洪州分寧（今江西修水）人。出生於書香門第。父親黃庶工詩，有《伐檀集》傳世。舅父李常官至御史中丞，家有李氏山房，藏書近萬卷。第一個岳父孫覺官至龍圖閣學士，第二個岳父謝景初也是一位詩人。英宗治平四年（一〇六七），二十三歲的黃庭堅登進士第，調汝州葉縣尉。熙寧五年（一〇七二）任北京（今河北大名）國子監教授，受到文彥博的賞識。元豐元年（一〇七八）開始與蘇軾通信，自此以詩往來不絕。次年「烏臺詩案」起，黃庭堅爲此受到罰銅的處分，并因此棲遲縣鎮多年。元豐三年（一〇八〇），改知吉州太和縣。路過舒州時，游覽三祖山上的山谷寺（在今安徽潛山西北），喜愛這裏林泉之勝，因此自號山谷道人。六年，移監德州德平鎮。

元豐八年（一〇八五）三月哲宗即位後，始召至京師，任秘書省校書郎，從此做了幾年京官。元祐元年（一〇八六），除神宗實錄院檢討官，加集賢校理，次年遷著作佐郎。此時蘇軾也自外官

入朝，任中書舍人、翰林學士，張耒、晁補之、秦觀也相繼入館供職，黃、張、晁、秦追隨蘇軾，趣味相投，關係密切，經常詩文唱和，人稱「蘇門四學士」。這是黃庭堅一生最得意的幾年。

但與此同時，宋朝廷內部的黨派鬭爭也更為慘烈。元祐元年司馬光任宰相，盡廢神宗新法，打擊新黨；而不久，舊黨又分為朔、蜀、洛三黨，互相傾軋。元祐四年，作為「蜀黨」領袖的蘇軾被排擠出知杭州。六年，黃庭堅參與編修的《神宗實錄》書成，本應晉陞，也由於洛黨韓川的攻擊而作罷。不久，丁母憂回鄉。至八年服除，召為神宗正史編修官。但他此時已淡於仕進，因而以疾病推辭，乞宮觀。紹聖元年（一〇九四），除知宣州、鄂州，他都沒有上任。

而這時政治形勢又一大變，已經變味的「新黨」又重新當權，迫害元祐黨人。黃庭堅由於與蘇軾的關係，再加上參與編修《神宗實錄》，自然也成為迫害的對象。章惇等人說《神宗實錄》歪曲事實，勒令黃庭堅等前史官到開封府界居住并就近接受盤問。此年年底，黃庭堅被貶為涪州別駕，流放到黔州（今重慶市彭水縣）安置。次年四月到黔州。他在這裏住了四年，自號涪翁。

至元符元年（一〇九八）春天，由於他的外兄張向任本路常平官，為了避親嫌，他又被移至戎州（今四川宜賓）安置，於這年的六月到戎州。在戎州共住了兩年半。

元符三年（一一〇〇），徽宗即位。起初徽宗想調和新舊黨的矛盾，因而稍微放鬆了對舊黨的迫害，黃庭堅也因此得以解除流放，此年五月復為宣德郎、監鄂州在城鹽稅。他先到青神探望姑母，年底離開戎州東還。建中靖國元年（一一〇一）至江陵，安家於沙市。詔改知舒州，尋又以吏

部員外郎召，以病辭，求爲州郡官。崇寧元年（一一〇二）六月，得知太平州。這時徽宗重新標榜「紹述」神宗，任用蔡京等人，排擊元祐臣僚，因此黃庭堅領太平州才九天又被罷免，不久又被列入「元祐黨人碑」，以管勾洪州玉隆觀的閑職寓居鄂州（今武漢市武昌）一年多。

崇寧二年十一月，更大的厄運降臨，他被除名勒停，再次放逐到更荒遠的宜州（今廣西宜山）羈管。三年夏天，孤身到達宜州貶所。四年（一一〇五）九月病卒，終年六十一。死時他的家屬遠在永州，只有他的忠實朋友范寥替他料理後事。至高宗建炎四年，追贈直龍圖閣。宋末恭宗德祐元年諡曰「文節」。

縱觀黃庭堅的一生，五十歲前官不過七品，而晚年的十餘載除了中間兩年展轉荆渚外，都是在流放中度過，流離困厄，歷盡艱辛。雖然他的政治立場比較接近於反變法的「舊黨」，但同時他也曾盛贊王安石「眞一世偉人」，他沒有參與、也無意參與當時的黨派紛爭。但最終，他還是逃脫不了政治的漩渦，而成爲悲慘的犧牲品。不過，不管遇到什麼樣的打擊，他總是能坦然泰然地面對。他的世界觀和人生觀主要是傳統的儒家思想，但又摻合着濃厚的佛、老思想；他的性格是中國古代典型的正派士大夫的性格。他曾說：「士大夫處世可以百爲，唯不可俗，俗便不可醫也。」怎樣才算不俗？他說：「視其平居無以異於俗人，臨大節而不可奪，此不俗人也。」他不贊成蘇軾式

〔一〕光緒義寧州署本《宋黃文節公全集·正集》卷二四《書繪卷後》（以下凡引此本，只注明「某集」）。

的嘻笑怒罵，而服膺傳統詩教的敦厚平和，但他決不俯隨流俗。他參與修史，據實直書，其中有熙寧中「用鐵龍爪治河，有同兒戲」之語，紹聖初追問此事，他回答說：「庭堅時官北都，嘗親見之，真兒戲耳（一）。」在江陵時，他應僧人之請撰寫《承天寺塔記》并書碑，本路官員陳學等多在場環觀。他在碑尾但書「作記者黃某，立石者知府馬某」，陳學等說：「某等願記名不朽，可乎？」他不予理睬。陳學懷恨在心，後來摘取碑中數語，誣告他「幸災謗國」，以致流放宜州（二）。兩次遷謫，他都淡泊處之，無介於心。謫放黔州的敕命剛下，左右有的哭泣，而他神色自若，「投床大斲，即日上道」（三）。在宜州時，官府把他趕到城南一間「上雨旁風，無有蓋障，市聲喧憤」的破房子裏（他戲稱爲「喧寂齋」），人以爲不堪其憂，他卻焚香而坐，對着西鄰屠牛之机，讀書寫字自若。他說：「家本農耕，使不從進士，則田中廬舍如是，又可不堪其憂耶（四）？」又據陸游說：「先生臨終時，暑中得雨，伸足簷外，沾濕清涼，欣然自以爲平生未有此快（五）。」死生之際，他的胸懷仍然如此曠達！元豐初，他曾寫過兩首詩寄給政治上失意的蘇軾，其中說：「但使本根在，棄

（一）《宋史》卷四四四《黃庭堅傳》。

（二）黃畬《山谷年譜》卷一九。

（三）《豫章先生傳》，嘉靖本《山谷全書》卷末。

（四）《正集》卷二五《題自書卷後》。

（五）樓鑰《攻媿集》卷七一《跋黃子思所藏山谷乙酉家乘》。

捐果何傷！」反映了他直面挫折的人生態度。人們之所以推崇他、敬仰他，不僅僅是因為他的詩寫得好，字寫得好，而首先是因為他正直的人品，諡為「文節」，確是比較恰當的。

## 二

黃庭堅博學多才，不僅工於詩歌、書法，對繪畫、琴、棋，乃至醫藥、烹飪，也都有所研究。當然，他的主要貢獻還是在文學與書法方面。

在黃庭堅文學藝術的實踐與理論中貫穿着一種執着的創新精神。「文章最忌隨人後」<sup>〔一〕</sup>，「自成一家始逼真」<sup>〔二〕</sup>，是他的名言。他反復地強調這一點。但他又認為，創新須與繼承結合起來。因此他主張學詩的人必須讀破萬卷書，必須認真學習、廣泛吸取前人的一切好的東西，包括作詩的法度、技巧、語言等等。但是這種學習和吸收不是為了一步一趨地追隨古人的後塵，而是要把這些好的東西加以融會貫通，化為我有，在此基礎上進行創造和發展。繼承只是基礎，創新才是目的。

〔一〕《外集》卷一八《贈謝敞王博喻》。

〔二〕《外集》卷一六《以右軍書數種贈丘十四》。

陳師道說：「豫章（按：指黃庭堅）之學博矣，而得法於杜少陵，其學少陵而不爲者也（一）。」這就是說，他學習杜甫的作詩方法，但並不是依樣畫葫蘆地來寫詩。他提出了著名的「奪胎換骨」、「點鐵成金」論，說：「古之能爲文章者，真能陶冶萬物，雖取古人之陳言入於翰墨，如靈丹一粒，點鐵成金也（二）。」又說：「不易其意而造其語，謂之換骨法；窺入其意而形容之，謂之奪胎法（三）。」他的意思是，詩意、詩語都要推陳出新，化腐朽爲神奇，這也是說的繼承與創新的關係。

在這種創新精神的指導下，他不斷探索，創造出了一種獨特的詩歌風格，其主要特點就是瘦硬生新、冷峻峭拔，追求新奇、瘦勁、深折、雋永。此種風格不僅一掃晚唐之柔靡、西昆之浮華，也迥異於盛唐而另辟新境，代表了宋詩的特色。現代著名學者繆鉞先生在《論宋詩》一文中說：

宋詩之有蘇黃，猶唐詩之有李杜。元祐以後，詩人迭起，不出蘇黃二家，而黃之畦徑風格，尤爲顯異，最足以表宋詩之特色，盡宋詩之變態。《劉後村詩話》曰：「豫章稍後出，會粹百家句律之長，究極歷代體製之變，搜討古書，穿穴異聞，作為古律，自成一家，雖隻字半句不輕出，遂爲本朝詩家宗祖。」其後學之者衆，行爲江西詩派，南渡詩人，多受沾溉，雖以

（一）《後山居士文集》卷一〇《與秦觀書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影印宋蜀刻本。

（二）《正集》卷一八《答洪駒父書》。

（三）釋惠洪《冷齋夜話》卷一。

陸游之傑出，仍與江西詩派有相當之淵源。……故論宋詩，不得不以江西派為主流，而以黃庭堅為宗匠矣（一）。

這是對黃詩之特色及其影響極好的概括。正因此，黃庭堅的詩在當時已經是名滿天下。蘇軾在《學黃魯直自代狀》中稱贊他「瑰璋之詞，妙絕天下」，世人將山谷與東坡相配，並稱「蘇黃」。

當然，後人對黃詩貶低、指責的也不少，如王若虛、王世貞等。近五十年來由於受極左思潮的影響，更有人給黃庭堅的詩加上「反現實主義」、「形式主義」等帽子。這一類批評有的是失之偏頗，有的則的確反映了黃庭堅詩的一些缺點，如題材比較狹窄，有時因過於講究「法度」、追求奇巧，而流於雕琢（其實黃庭堅也是主張作詩以自然為最高境界的，所謂「不煩繩削而自合」，但他沒有很好地做到這一點），以及用典過多等等。但不管怎樣，他仍不愧為詩壇的一代宗師，在我國古典詩歌史上他即使還夠不上超一流的詩人，也絕對是第一流的詩人。

黃庭堅的詞和散文比之其詩略遜一籌。他曾經自評：「作詩在東坡下，文潛、少游上；至於雜文，與無咎等耳（二）。」是比較符合實際的。他的一些文章，特別是書簡、題跋之類的小文章，蘊藉有理趣，其中很多論做人、論治學、論詩文、論書法的文字，有極精辟的見解，是一筆啓迪後人

（一）《詩詞散論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。

（二）《別集》卷一一《論作詩文》。



的可貴遺產。楊萬里說：「小簡本朝惟山谷一人（二）。」

黃庭堅又是我國古代第一流的書法家，正、行、草三體俱妙。「蘇（軾）、黃（庭堅）、米（芾）、蔡（襄）」，世稱宋代四大家，其中，黃庭堅的書法成就可以與蘇軾比肩，而高於米、蔡。他的書法一如其詩，在努力吸取古今書家長處的基礎上力求創新，遒勁峭拔，以意取勝，跳出唐人窠臼，上追南北朝，而自成一家。他的書法理論也對後世有很大影響。

## 三

黃庭堅一生所作詩文甚多。元祐以前作地方官時期已有詩千餘篇，但自己多不滿意，曾焚其三分之二，餘者編爲《焦尾集》。其後稍復自喜，以爲可傳，因而又選編爲《敵帶集》（三）。元豐三年，秦觀見此二編，嘆其「文章高古，邈然有二漢之風」（三）。元祐中在祕省又編有詩集《退聽堂錄》（亦稱《退聽稿》），以館中所居之堂爲名，太和只數篇，德平十收四五，大部分爲入館後至元

（一）陳模《懷古錄》卷下引。

（二）葉夢得《避暑錄話》卷上。

（三）史容《山谷外集詩注自序》。

祐六年之間的詩作(一)。後來又有其他人所編的一些集子，如王蕃、王雲都編過他的詩文集(二)。崇寧元年他又曾爲清禪師審閱過一部不知何人所編的《南昌集》，有所去取改定(三)。紹興中鄭樵所作《通志·藝文略》著錄有黃庭堅《南昌集》九十一卷，不知是否就是他親自審訂過的那一種。《通志·藝文略》另載有《修水集》二十六卷，也不知誰人所編。以上這些自編或他編的集子都已失傳。徽宗時黨禁甚嚴，所有「元祐黨人」的著作，包括蘇黃的文集都在禁毀之列，黃庭堅的作品亡佚的肯定不少。

欽宗時，黨禁解除。至高宗時洪炎等人才又重編黃集。洪炎字玉父，南昌人，黃庭堅的外甥，與兄朋、弟芻、羽俱以文詞名世，有《西渡集》。早在元祐間他就開始留心收集黃庭堅的詩文，以後仍然不斷地從黃庭堅處，從親戚朋友處進行收集，只是當時不敢拿出來。建炎二年，黃庭堅的老友胡直孺(字少汲)知洪州，始囑洪炎主持編次，朱敦儒、李彤爲之佐，成《豫章先生文集》三十卷(四)。「凡詩斷自《退聽》始，《退聽》以前蓋不復取，獨取《古風》二篇冠詩之首，以見魯直受

(一) 洪炎《豫章黃先生退聽堂錄序》。

(二) 《續集》卷四《答王觀復》、又《正集》卷二七《題王子飛所編文後》。

(三) 李彤《豫章外集跋》。

(四) 此集最初可能還是叫《退聽堂錄》，因此洪炎的序題爲《退聽堂錄序》，後來刊刻時才改稱《豫章先生文集》。

知於蘇公，有所自也。他文雜前後十取八九，獨去其可疑與不合者二。」今四部叢刊影印宋乾道刊本《豫章黃先生文集》即洪炎所編本。

此集編成後，編者之一的李彤又將此集以外的詩文——包括《退聽錄》以前的詩文，《南昌集》中黃庭堅自己刪去不用的四百多首詩，以及其他一些《豫章先生文集》未收的詩文——收集起來，編成《豫章黃先生外集》十四卷二，《焦尾》、《敝帚》二集的詩文多在其中。之所以稱爲「外集」，是因爲黃庭堅出於政治上的考慮曾「欲取所作詩文爲《內篇》，其不合周孔者爲《外篇》」三；李彤將洪炎主編的前集視爲《內集》（明人始稱《正集》），因而此集取名《外集》。黃磬說：「山谷平生得意之詩及常手寫者多在《外集》四。」可見《外集》詩的價值。《外集》的編成當亦在高宗之世，晁公武的《郡齋讀書志》已有著錄。李彤，字季敵，建昌（今江西南城）人，黃庭堅舅氏李常（公擇）之子，於黃庭堅爲表弟。

儘管有了《文集》、《外集》，但黃庭堅的詩文遺落尚多。至孝宗淳熙九年，他的從孫黃磬又

〔一〕以上見洪炎《豫章黃先生退聽堂錄序》、乾隆本《宋黃文節公全集》卷首《注輯前獻》。

〔二〕李彤《豫章外集跋》。

〔三〕《正集》卷二七《題王子飛所編文後》。

〔四〕黃磬《山谷年譜》卷一。

「類次家所傳集，博求散亡」，得八百六十八篇，編爲《豫章先生別集》十九卷（一）。又過了十七年，至寧宗慶元五年，黃芻又根據《豫章文集》、《外集》、《別集》及其他尺牘遺文、家藏舊稿、墨迹碑刻等，編成《山谷先生年譜》三十卷，其中也有不少佚詩佚文。

以上內、外、別三編，包括了黃庭堅詩文的絕大部分，而且沒有僞作，因此成爲傳世黃庭堅文集的主要本子。

此外，乾道間坊間還編有一種《類編增廣黃先生大全文集》，麻沙本，五十卷。其書今存。書中所收詩文含賦一卷，詩二十二卷，雜文二十六卷，樂章（詞）一卷，分爲一百三十門，煩瑣雜亂。大概因其爲書商所刻，真僞雜糅，質量低劣，極少流傳，所以宋元間書目均未見著錄。

大約在黃芻編《別集》之前，庭堅之諸孫某曾「持節東蜀」，於黔夔間訪得不見於《豫章文集》（指《內集》、《外集》）的詩與簡尺，分爲二編合刊，「詩曰《遺文》，簡曰《刀筆》」。後寧宗嘉定元年，其孫黃銖知信州貴溪縣，即此本「校勘朱黃，修剔舊板」，重新刊印（三）。此書已佚，并非現今尚存的《豫章先生遺文》與《山谷老人刀筆》。今之《豫章先生遺文》十二卷，其中僅有詩一卷，其餘十一卷皆爲各體之文，與黃銖《遺文序》所說全然不合。也可能是後人利用了黃某所編《遺

（一）黃芻《豫章別集跋》。按後來刊本均作二十卷，蓋又續有增補。

（二）黃銖《豫章先生遺文跋》。

文》中的資料并襲取其名，所以還保留了黃銖的序。今之《山谷老人刀筆》所收尺牘包括了從黃庭堅初仕直至謫死宜州前各階段的書簡，也與黃銖序所說不合。不過，現存的《遺文》與《刀筆》都是宋人所編。《遺文》所收的詩文與《別集》相同者約十之七八，其餘十之二三爲內、外、別三集所無，有較高的文獻價值。《刀筆》亦然（見下）。

以上就是宋人所編黃庭堅詩文合集的主要情況。至於單體文集、詩集有多種，其中影響最大的要數蜀人任淵、史容、史季溫三家注本。任淵曾從學於黃庭堅，取黃庭堅、陳師道詩而注之，稱《黃陳詩注》。初成於徽宗政和元年，後庭堅之卒僅六年。至紹興中，洪炎所編《內集》出，任淵乃取其中之詩一一繫年，據舊稿重加編定，刊於蜀中，後世稱爲《山谷內集詩注》。史容繼爲《外集詩注》十七卷，成於嘉定元年，其後有所增訂。其孫季溫注《別集》詩則在理宗淳祐間。此三家注本今俱存世。

詞集也有單行本，宋人書目均著錄爲一卷，《宋史·藝文志》著錄《樂府》二卷。流傳至今的又有宋刻本《山谷琴趣外編》三卷。

書簡集：黃庭堅一生所寫的書簡數量巨大，而且文章與書法兩絕，向爲世人所寶重，因此流傳甚廣。但三集之中僅收有十卷，遺漏尙多。《宋史·藝文志》著錄有《書尺》十五卷，今已不存。宋

（一）見任淵、許尹《黃陳詩注序》。

人所編的單行書簡集今存兩種：一種就是前邊提到的《山谷老人刀筆》，另一種是《山谷簡尺》。《山谷老人刀筆》二十卷，曾有宋刻本，今存元刻本。其中所收的書簡，有四百多篇爲《內》、《外》、《別》三集所無，其價值可知。《四庫全書》的編者胡說此書所收尺牘「皆於全集中摘出別行者」，將它打入《存目》，可見這些先生們並沒有核對過。《山谷簡尺》二大卷，以前未見著錄，弘治至嘉靖所刻《山谷全書》始予收入，《四庫全書》亦據以附於《山谷集》，至今也沒有單行本。此書也不著編者，但所收書簡約三百篇，其中不見於全集三編和《山谷老人刀筆》的有二百多篇，包括家書。由此推知，編者當是宋人，而且更可能是山谷後裔。

明弘治中，寧州（今江西修水）人周季鳳（字公儀，號來軒，累官南京刑部右侍郎）與其兄周季麟（字公瑞，號南山，官至右副都御史）官於朝，訪求黃庭堅遺集，通過友人翰林待詔潘辰（字時用，號南屏，官至太常少卿），從內閣抄得《豫章先生文集》三十卷、《外集》十四卷、《別集》二十卷、《簡尺》二卷、《詞》一卷、黃籥《山谷先生年譜》三十卷，共九十七卷。周季鳳交給寧州知州葉天爵，於弘治十六年開雕。十八年，葉天爵以憂去，事遂中斷，板本兩殘，周季鳳只得又抄了一部，挾之以遊四方。至嘉靖五年，監察御史西蜀徐岱巡按江西，屬權知寧州余載仕繼續刊刻。周季鳳聞知，便將所藏抄本交給余。會新知州喬遷至，主持其事，於次年完工。除了上述的九十七

卷之外，還附刻了黃庭堅之父黃庶的《伐檀集》二卷，也是內閣抄本（一）。這就是明弘治葉天爵刻、嘉靖六年喬遷余載仕重修本，統稱《山谷全書》。

此書在黃庭堅著作的流傳史上有極重要的價值。第一，其底本為宋本，據周季鳳說，「乃宋蜀人所獻者」（二），也就是說，是內閣所藏宋代蜀刻本。第二，自宋以來至當時為止，黃庭堅的詩文詞以此本為最全。它將傳世的絕大部分黃氏著作集合在一起，最便於閱讀研究。第三，它所收的很多黃庭堅詩文及研究資料為他處所無。黃集《正》、《外》、《別》三編保存到現在的，除了《正集》還有完整的單行本（四部叢刊影印的宋乾道刻本《豫章先生文集》是其代表）而外，《外集》單行本只有日本尚有殘本，《別集》則已沒有單行本。如上所說，《山谷簡尺》一書也沒有單行本。黃營的《山谷先生年譜》（這是研究黃庭堅生平及著作的第一等資料）也沒有單行本。凡此，都幸賴弘治、嘉靖本《山谷全書》得以完整保存流傳。第四，此書所附收的黃庶《伐檀集》此前的刻本都已失傳，也是賴有此書，使我們今天能多看到一種宋人別集。此書的刊布主要靠了周季鳳多年鏗而不捨的努力，後人應當記住他的功勞。

至萬曆三十二年，又有知寧州方沆、周季鳳族孫周希令等人重刊《黃文節山谷先生文集》。此

（一）以上見徐岱《山谷全書序》、周季鳳《山谷先生全書序》、查仲道《山谷全書書後》。

（二）周季鳳《山谷先生全書序》。

本據弘治、嘉靖本重新調整編次，將詞附於詩後，又捨去《山谷簡尺》，而擇《簡尺》中「其文之有關係者」及行世《山谷老人刀筆》中的少量書簡編入《正集》中的「書」類。但方沆只刻了《正集》。至萬曆四十二年，知寧州李友梅上任，據弘治、嘉靖本續刻《外集》、《別集》，與方刻合成一書。其版式仿照方本，而編次一仍嘉靖本《外集》、《別集》之舊。萬曆本從內容來說，由於削去了《簡尺》，其價值遠遜於弘治、嘉靖本，但它釐訂編次，也有可取之處。

清乾隆二十七年，宋調元（字澹海，號理堂）知寧州，訪得嘉靖、萬曆舊刻，遂主持改編為《宋黃文節公全集》（又名《山谷全書》），於乾隆三十年刻成。計《正集》三十二卷、《外集》二十四卷、《別集》十九卷、《伐檀集》二卷、卷首四卷，總八十一卷。這就是在清代影響較大的緝香堂本。此本所收詩文篇目依據萬曆本，仍照《正》、《外》、《別》三集分編。但在體例上有很大的變動，三集都按重定的分體及次序統一編排，這是此本最大的特點。卷首輯錄有關資料頗為豐富。詩目之下據黃筮《年譜》及任、史三家注明時地，便於研究。

光緒二十年，知義寧州事黃壽英（字菊秋，湘西人）又主持增訂重刻緝香堂本《山谷全書》，是為光緒義寧州署本。黃壽英跋稱：「此本規模體制一以緝香堂為準，惟將行世《刀筆》及墨蹟、石刻，凡《全書》中所未收者，悉為補刊，名曰《續集》。」其《續集》十卷，加上緝香堂本原有的八十一卷，為九十一卷。此本的特點主要在於多了一個《續集》。《續集》之卷一至卷九據《山谷老人刀筆》補入了嘉靖、萬曆、乾隆三本所未收的刀筆四百四十餘篇（其中有少數與嘉靖本所收《山



谷簡尺》中的書簡重合)；卷十則據墨蹟、石刻輯錄了以上三本未有的詩二十三首，書簡、記、說十一篇。這樣，雖然光緒義寧州署本承萬曆、乾隆本之舊未收《山谷簡尺》是其缺點，但它所收的黃庭堅詩文總數不但超過了萬曆、乾隆二本，也超過了嘉靖本（只以書簡計，約多於嘉靖本二百餘篇），從而成爲迄今爲止最全的黃庭堅詩文集。此本的文字校勘也較爲精審，訛誤較少。

#### 四

鑒於黃庭堅在中國文學史上的重要地位，爲了給讀者和學者提供一部較爲完善的黃庭堅作品集，我們在光緒本的基础上整理成了這部《黃庭堅全集》。關於整理的體例，有以下幾點需要說明：

一、本書以光緒義寧州署刻本《宋黃文節公全集》（又名《山谷全書》，簡稱光緒本）爲底本。凡此本《正集》、《外集》、《別集》、《續集》之總題、門類、編序、篇題等一仍其舊，正文文字一般也以底本爲準。

二、本書主要參校以下各本：

《豫章黃先生文集》，四部叢刊影印宋乾道刻本（簡稱叢刊本）。

《豫章先生文集》、《外集》、《別集》，明弘治葉天爵刻、嘉靖六年喬遷余載仕重修本（簡稱